

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快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地,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持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成都高新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提供高质量人才资源支撑,结合成都高新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大力推进产业集聚

(一)支持做优专业园区。加快推进“特色立园”“企业满园”,支持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专业产业园区,鼓励园区运营单位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制定利于专业产业园区打造的优惠措施,给予运营单位每年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二)支持发展总部经济。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调整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对评为四川省总部企业的,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三)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名录库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营业收入达到一定增速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一定规模且同比正增长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创新应

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对上年度内部研发投入达到一定额度的，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补助。对认定为“专精特新”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企业品牌化发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参加等级认证、榜单评定、赛事活动等，对上榜中国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四川企业 100 强、四川服务业企业 100 强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赛事奖项的，给予 1:1 配套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持续激发市场活力

（六）支持发展高端猎头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开展高端人才寻访业务，从省外引进综合年薪 50 万元以上人才的，按最高每人 20 万元标准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采购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各类机构采购人力资源服务招引人才、管理人事、提升人效，对重点企业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的，按照服务费用 30% 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补助。

（八）支持举办高端行业活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主办

或承办大型国际学术会议、国际性峰会、行业博览会、赛事和高端专业论坛等行业活动，经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备案并成功举办的、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给予活动费用最高 70%、最高 100 万元补助。

四、深化国际开放合作

（九）鼓励引进外商直接投资。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进外商直接投资，经认定，按年度外商直接投资到位金额的 5%，给予最高 8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支持拓展国际化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走出去，开拓海外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对首次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附则

（十一）本政策自 2025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十二）本政策由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以调整后规定为准。除特别说明外，国家、省、市、区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